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傅小丽：本院受理罗强诉傅小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渝0113民初15398号，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4000元，并以4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2024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傅小丽承担）、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期满后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接龙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